

答覆，認爲現行方案不須修正。

2. 本席尊重貴局(處)將公車站牌設置於橫跨瑞安街東西兩側之現行方案，唯建議貴局將同駛往公館方向之公車站牌，設置於同一處；而同駛往和平西路方向之公車站牌，設置於另一處，將可兩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本案前經本府交通局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邀集大安區公所、當地里辦公處及公車單位等辦理會勘，因瑞安街西側僅二十公尺，卻已裁設五支公車站牌，且該處右轉、直行之車輛交織嚴重，公車靠站時經常與汽機車發生擦撞，若將瑞安街東側五二、二七八路公車站牌遷移至該站區，恐將嚴重影響該站區之公車停靠及乘客搭乘安全，且與會單位亦不同意將瑞安街西側站牌往東遷移至瑞安街東側，故仍維持現況。

二、本府交通局將依街廓及公車行駛方向重新檢討該站位設置適當性，近期再邀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

三十二

質詢日期：88年6月25日

質詢議員：厲耿桂芳

質詢對象：交通局

質詢題目：「大有巴士」自八十六年來每半年一次的公車評鑑中，就有三次爲聯營公車最後一名，交通局監督上有嚴重疏失，每年提出的聯營公車改進方案，全是一場空談，市民最安全的交通工具，卻已成爲最危險的「死神公車」。

說

明：

「今日上午「大有巴士」262號公車，在行駛和平東路時，卻因閃避其他車輛一時疏忽，造成公車車頭迎面撞上中正橋頭，造成市民共有十一人頭、顏面受傷。」

二根據交通局提供的資料顯示，「大有巴士」自八十五年開始，一年兩次的「台北市聯營公車服務指標評鑑」中，一直爲殿後的聯營公車，其中，八十六年第一、二期，爲最後一名，八十七年稍有進展，爲第六名，但到了八十八年的第一期降到了第八名，而在交通局於六月二十二日公佈的資料中，大有巴士又成爲最後一名了。

三台北市總共只有十家聯營公車，而今年短短半年的時間中，台北市的聯營公車就多次造成重大交通事故，每一次出事，交通局就會提出一大堆改進方案，說的比做的還要多，台北市市民面對有如「死神快車」的台北市公車，試問市民們誰還敢坐公車。

四本席對於交通局管理聯營公車的魄力感到質疑，對於每半年一次的公車服務品質評鑑的成效也感到懷疑。評鑑的意義就是希望交通局與各公車單位在評鑑表公佈後，能夠針對評鑑落後的公車單位立即進行檢討與改進，同時提出改善方案，但是看看自八十一一年開始的評鑑報告中，「大有巴士」就一直第九與第十名中徘徊，歷年來並無任何的進步顯示，今年初更被評鑑爲丙等，如此劣質的公車單位，交通局如何能夠讓他繼續在台北市爲市民服務，這無疑是在台北市市民的身邊放置了一顆不定時的炸

彈，交通局將市民的生命安全放在哪裡？

五本席強烈的要求交通局在一個月內對於台北市十家公車進行全面性的總檢討，同時針對自八十一年來在「公車評鑑」中，一直沒有起色與進步的公車單位，進行總檢討，同時，在今年底前完成對於十家公車所作的改進方案與措施，讓市民對於公車能夠重新拾回信心。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本市聯營公車評鑑結果係為考核之依據，對於優劣事項及評鑑成績之懲處係依據「台北市聯營公車營運服務指標及獎懲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經連續兩期評定為最後一名者，依公路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處理。」、「台北市聯營公車路線分配作業須知」第三點規定：「經連續兩期評定結果均為最後一名且其總成績低於七十分者，依公路法第四十七條規定撤銷該聯營公車單位現有營運路線一條。」，大有巴士公司之評鑑成績雖不佳，惟仍未達上述懲處標準，另本府交通局刻正檢討是否修正前述規定。該公司因去年肇事率及民眾於車上摔傷案件過高，本府交通局業於本（八十八）年三月間依公路法四十七條規定，限大有巴士公司研擬三個月內具體有效之行車安全改善計畫、做法、目標及時程，並落實執行，屆時如未見改善將依法嚴懲。

二、本市聯營公車交通事故於本（八十八）年一至五月（六月份資料尚未統計完成）相較於去年同期（去年已創歷年來新低），除四月八日首都客運公司重大車禍造成三十六人受傷，導致總受傷人數增加外，肇事事件數、肇事率、死亡人數均已減少，顯示本市聯營公車行車安全並未退步。另為

加強公車行車安全及提升服務品質，除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持續加強取締違規公車外，本府交通局並與臺北市公共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就駕駛員定期身心健康檢查、心理諮詢制度、講習及訓練、緊急事故應變處理、乘客保險及新獎制度與公車經營環境等議題積極辦理，近期即可陸續推動。

三十三

質詢日期：88年6月25日

質詢議員：王博昱

質詢對象：楊處長立奇

質詢題目：公有停車場管理鬆散、紀律廢弛，有待停管處加強監督，提昇服務品質和效率

說明：針對目前市府停車場管理處之各項業務，特別是公有停車場之管理問題，已暴露出管理不善、紀律廢弛、效率低落等等缺失，經許多市民一再陳情，並經本席實地親自勘察後發現：停管處對於公有停車場之監督與管理確有改進之必要，尤其是以下幾項缺失，宜應速作檢討加以改進。

首先，多數市民均反映停車場管理員的工作態度不夠積極，對於使用磁卡通過柵欄發生問題時，均不見主動排除障礙，甚有市民指稱松高路停車場有管理員於上班時間搖呼拉圈，苟若屬實，乃有損市府團隊的整體評價，更賠上公務員的良好形象。

其次，近來有民眾陳情表示愛車常因不明原因遭人惡意破壞，或有車內物品不幸遭小偷行竊，致使民眾蒙